附件2

沅陵县2021-2022年度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人才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

沅陵县2021-2022年度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人才面试将于8月24日进行。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面试安全平稳，根据国家和湖南省疫情防控要求，现将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面试前防疫准备

（一）为确保考生顺利面试，建议沅陵县内考生面试前7天非必要不离开沅陵。尚在省外的考生应主动了解沅陵县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按照规定提前抵达考点，以免耽误面试。

（二）考生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申领本人湖南居民健康码（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申领）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申领），持续关注自己湖南居民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

（三）所有考生须提供面试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面试前7天内从外省入沅返沅的，还须提供入沅后24小时内沅陵县内检测服务机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须提供相关健康管理措施材料，具体要求为：

1.面试前10天有国外或香港、澳门、台湾旅居史的考生，集中隔离期和居家健康监测期满后，须提供“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居家健康监测解除告知书”。

2.面试前7天有湖南省外高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入湘后实施“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隔离期满后需提供“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解除告知书”。

3.面试前7天有湖南省外中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入湘后实施“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隔离期满后需提供“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解除告知书”。

4.面试前7天有湖南省外低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提供入湘后3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5.面试前10天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考生，集中隔离期和居家健康监测期满后，须提供“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居家健康监测解除告知书”。

6.面试前7天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的考生，居家隔离期满后，须提供“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解除告知书”。

（四）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请考生持续关注沅陵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面试工作最新疫情防控规定，自觉遵守相关工作要求。

二、面试当天有关要求

（一）面试当天，考生应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湖南居民健康码为绿码、面试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面试前7天内从外省入沅返沅的，入沅后24小时内沅陵县内检测服务机构核酸检测阴性），现场测量体温正常，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且无本公告不得参加面试情形的，方可进入考点参加面试。特殊情况由现场防疫人员研判确定是否进入考点。

（二）面试当天，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得参加面试。

1.无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不能提供湖南居民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面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面试前7天内从外省入沅返沅的，还须提供入沅后24小时内沅陵县内检测服务机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2.面试前7天内有湖南省外旅居史，未完成入湘后3天内2次核酸检测措施的；

3.面试前10天内有国外或香港、澳门、台湾旅居史，未实施或未完成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的；

4.面试前7天内有湖南省外高风险区旅居史，未实施或未完成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的；

5.面试前7天内有湖南省外中风险区旅居史，未实施或未完成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的；

6.面试前10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未实施或未完成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的；

7.面试前7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未实施或未完成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的；

8.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脱离岗位后，未完成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的；

9.尚在我省集中隔离点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的。

三、有关要求

考生面试前要认真阅读本公告，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防疫要求，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考生不配合面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面试资格。因未落实疫情防控要求造成无法参加面试的，由考生本人承担相应责任。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